施又文教授紀念獎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110年12月

1. 為紀念朝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施又文教授，協助清寒優秀學子，透過教育翻轉人生，跨入大學及研究所學府，特以施又文教授家屬之捐款設置《施又文教授紀念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2. 本獎學金由本校財務處設立專帳保管存放。
3. 名額及金額：每學年共五名，每名新臺幣肆萬元整。
4. 申請條件：

就讀本校「大學部或研究所」之一年級新生，且同時符合下列四種條件者：

1. 成績優異：
2. 大學部新生：前一教育階段之畢業校排名在前百分之十（含）以內。
3. 研究所新生：前一教育階段之歷年學業成績系排名列於前百分之十（含）以內。
4. 家境清寒（擇一）：
5. 持有區（鄉市鎮）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6. 家庭年收入所得為四十萬元以下者。
7. 持有村里長辦公室出具之清寒證明者。
8. 其他家境清寒情形，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9. 品行優良：前一教育階段無懲處紀錄，且德育（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或文字評語屬品行優良之範圍。
10. 當學年度未領有其他獎助學金。
11. 申請方式：
12. 每學年由承辦單位公告後開放申請。
13. 於承辦單位公告之申請期間，檢具下列資料繳交至所屬系所辦公室：
14. 申請表。
15. 當年度清寒資格證明影本。
16. 前一教育階段之歷年成績單（應含校或系排名、操行成績）及獎懲紀錄。
17. 其他優良事蹟證明：如社會服務、競賽獲獎……等。
18. 審核方式：
19. 本獎學金經由本校各系依據「成績排名」、「清寒狀況」之順序進行初審後，每系推薦一名學生至本校校外獎助學金承辦單位進行彙整。
20. 本校校外獎助學金承辦單位受理申請及發放事宜，並由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進行複審。
21. 為使本獎學金資源能更妥善運用，當學年度若已領有其他獎助學金之申請者，不在獎助範圍內。
22. 若學生申請條件相同，則根據「國際人權公約」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精神，依本校前一學年度各系性別比例為據，以比例較低之性別為優先獎勵對象。
23. 每學年於前述獎勵活動結束後，應由學生事務處校外獎助學金承辦單位將獲獎學金之學生清冊函報本獎學金捐款人。
24. 本辦法經施又文教授家屬同意，報請校長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校彙326-施又文教授紀念獎學金**

《施又文教授紀念獎學金》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申請人資料： | | | | | | | | | 照片黏貼處 |
| 學號 |  | 姓名 | |  | 系級 | | 系  　　　 年 　　　班 | |
| 手機 |  | | | 電子信箱 |  | | | |
| 二、家庭狀況概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導師證明（未能出具清寒證明時，請導師填寫。） | | | | | | | | | |
| 學生家庭生活清寒情況暨本案相關說明： | | | | | | | | | |
| 導師簽章： | | |  | | | 日期： | |  | |
| 四、未領有其他獎助學金切結  本人申請《施又文教授紀念獎學金》，當學年度未受領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營企業等獎學金，若有不實，願將所領之獎學金全數無條件繳回。  本人簽名：　　　　　　　　　　日期： | | | | | | | | | |
| 五、證明文件：請您再次檢視是否已檢附所有**當年度**之相關資料 | | | | | | | | | |
| * + 本申請書已完整填寫，並黏貼照片。   + 成績優異證明：前一教育階段歷年成績單（含校或系排名）。   + 家境清寒證明（擇一檢附）：□低收入證明、□中低收入證明、□國稅局所得清單、□村里長證明、□導師證明。   + 品行優良證明：前一教育階段無懲處紀錄。 | | |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朝陽科技大學校外獎助學金申請同意書**

**校內留存**

《申請校外獎助學金時，若會將資料留存於中心者，均應檢附》

|  |  |  |  |
| --- | --- | --- | --- |
| 獎學金  編號及名稱 | 校彙326-施又文教授紀念獎學金 | | |
| 申請人姓名 |  | 手機 |  |
| 申請人學號 |  | 系級／班別 | 例：○○系1A／○○系進1A |
| 權益同意書暨  隱私權保護宣告  (請詳閱後簽名) | 1.申請人對所申請之獎助學金辦法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循，若因申請人違反各項規定而影響申請及相關權益，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2.申請人所登錄之各項資料或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撤銷等情事，申請人須自負法律責任並接受學校撤銷錄取資格。  3.申請人同意學校將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獲獎名冊公布…等事宜。  4.個人資料蒐集係由申請人依據各獎助學金規定自行填入，必要時經申請人同意，得由學校獎助學金業務承辦人協助。  5.資料蒐集後，學校將視情況進行資料建檔，由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  6.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審核及錄取，如需以姓名公告（如：獲獎名冊、印領清冊等），申請人的姓名將會出現於學校網頁及相關資料上。  7.學校使用安全技術與程序來保護申請人的隱私權，例如：儲存申請人資訊的資料庫是在安全之控制區域並限制其存取。  8.因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如有其他司法單位要求學校提供特定個人資料時，將視司法單位為正式合法的程序。  9.除非獲得申請人的允許或法律要求，學校絕對不會任意將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出售、分享、出租或交換給其他團體或個人。  10.申請人有權於合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定之情形下，就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做查詢或更新。若申請人提供的個資不夠完整或不正確，致自身權益受損時，概由申請人負責。  **※申請人同意學校將個人提送之申請資料及附件(如：一般個人資料、健康檢查資料、診斷證明、特定之健康證明或清寒證明…等)，依相關辦法或規定，交付各獎助學金提供單位進行獎助學金審查、核撥等相關行為。**  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 | | |

備註：1.申請校外獎助學金時，請詳實填寫本申請同意書，並備齊相關申請文件，送至學生發展中心（T1-106）彙整辦理。

2.校外獎助學金業務承辦人：學生發展中心羅筠雅社工師，分機5073。